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普通股）：861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登載於互聯網的聯交所網站。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全部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版首次上市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曾志傑先生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旨均先生
譚苑霖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附註2）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MTHL」）（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6,666,667	21.10%
Metagate Investment SPC（「Metagat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4,900,000	15.82%
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4,900,000	15.82%
蔡學文（「蔡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4,900,000	16.85%
	實益擁有人	19,880,000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Gold Track」）（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0.37%
曾志傑（「曾先生」）（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00	10.62%
	實益擁有人	4,880,0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報表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927,716,667 股股份。
- (3) MTHL 持有 406,666,667 股股份。
- (4) Rainbow 持有 Metagat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Metagate 直接持有 304,900,000 股股份，Rainbow 由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Rainbow 及蔡先生均被視為於 Metagate 持有的 304,9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亦直接持有 19,880,000 股股份。
- (5) 曾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持有 Gold Track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Gold Track 直接持有 200,0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曾先生被視為於 Gold Track 持有的 2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先生亦直接持有 4,880,000 股股份。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
機板上市
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
的公司的
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
點：

泰國總部：
Room A2106-2107, 21/F, Sun Tower (Tower A),
123 Vibhavadi Rangsit Road, Chom Phon,
Chatuchak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51 號
太興中心第二座十五樓

網址（如適用）：

www.ocg.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活動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泰國及菲律賓商戶提供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927,716,667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碼：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即上述 C 所述的普通股和上述 D 所述的權證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機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A) 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 0.15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 11,85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A」），惟須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 11,85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A 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完成。可換股債券 A 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 0.15 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79,000,000 股股份。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6 月 10 日及 2020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合公告。

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簽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 A 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 A 到期日延長六個月（「建議修訂」），而可換股債券 A 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由於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補充文件已生效，而可換股債券 A 的到期日經延長 6 個月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 日及 2022 年 9 月 20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1 日的通函。

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以進一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 A 條款及條件，旨在(i)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 A 到期日十二個月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ii)刪除尚可換股債券 A 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A 本金額其最初有權獲得的按年利率 10% 計算的額外利息；(iii)調整可換股債券 A 的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1 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 A 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第二次建議修訂」），而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 A 的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由於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第二份補充文件已生效，包括可換股債券 A 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期間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0 日的通函。

可換股債券 A 已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到期，而直至到期日，可換股債券 A 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 A 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 A 已兌換為股份。

於 202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第三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 A 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 A 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ii)自緊隨可換股債券 A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起，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A 本金額的應計利率由「年利率 7%（每日累計）」調整為「年利率 12%（每日累計）」；(iii)將可換股債券 A 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 0.1 港元調整為 0.088 港元；及(iv)本公司須就(a)自根據可換股債券 A 條款及條件應付應計利息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 A 之任何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及(b)自新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 A 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 20% 收取違約利息（「第三次建議修訂」），而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 A 的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由於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已達成，第三份補充文件已生效，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 A 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有關第三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4 年 1 月 2 日及 2024 年 3 月 8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通函。

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簽立第四份補充文件（「第四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 A 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 A 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而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 A 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由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已達成，第四份補充文件已生效，可換股債券 A 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二十四個月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及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8 日的通函。

B) 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B」）

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 3,120,000 港元，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14 港元。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署認購協議的補充附函（「該附函」），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 2,694,860 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公告。

C) 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C」）

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7,817,353 港元，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115 港元。

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署首份附函，據此，各方同意在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中增加一項須經股東批准的條件。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署第二份附函，以修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 C 的條款及條件，據此，各方同意(i)可換股債券 C 之任何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可以兌換股份償付；及(ii)本公司將依據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與認購人 A 簽署了認購協議 A 的第四份附函，據此，雙方同意將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 A 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認購金額由 6,046,870 港元修訂為 196,870 港元。可換股債券 C 的認購亦已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 C 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5 日及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12 日的通函。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提交人： 曾志傑
(姓名)

職位：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

附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呈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聯交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以供在聯交所網站刊載。